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豔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高速鐵路工程局 徐榮崇組長、廖愛琴專員、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席：歐董事長晉德

紀錄：賈先德

出席股數：普通股出席股數為4,491,713,2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6,513,232,647股之68.96%(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2,600,481,000股)。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壹、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定：本案洽悉。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五)，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0625)詢問以下事項：1.本公司有無評估票價調漲之可行性？2.與交通部協商特許期延長之進度及延長之年期？3.政府欠撥敬老、愛心半價票補貼之金額，以及公司有無採取積極追討措施？4.對於高鐵新列車之規劃，包括前兩組列車投入營運時間、第三組、第四組預定時程，以及屆時營運班次及停靠模式之規劃？5.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監控狀況及因應對策？6.有無購票、取票或進站相關新措施，以及有無考量與多卡通合作之可能性？

※ 股東（戶號90000006）詢及本公司爭取特許期延長之進度，及高鐵場站開發之具體對策或優先順序；建議開發各站特色周邊商品並獨賣，以創造觀光消費吸引力。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576,836,35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年初待彌補虧損 67,786,275,911 元，本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64,209,439,561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67,786,275,911)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576,836,350
年底待彌補虧損	(64,209,439,5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如下：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 10,794,060,438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淨減少 8,706,853,735 元，102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為 55,502,585,826 元，本公司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期本公司所推動採行公司治理制度之相關規定更臻周妥完備，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爰修正「公司治理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修訂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之法規。
  - (二) 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尚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定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容有彈性空間，為利議事運作並參照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人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需求，修訂準審計委員會人數之規定。
  - (三) 將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議案列為董事異議資料應送監察人之議案。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之推動架構，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依據即隨之轉換。
- 二、為明確本公司「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標準，並符合法令規範，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即將逐步上路以及考量企業實務運作之需求，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作為採用IFRSs公司遵循之規範，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二、配合前述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即將逐步上路以及考量企業實務運作之依循，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作為採用IFRSs公司遵循之規範，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以臻明確。

二、配合前述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更臻明確周延，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告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相關規定，酌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三條之一規定，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新增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之規定。

(二) 新增有關股東會開會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存證之規定。

(三) 新增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順序之規定。

(四) 修訂每股份一表決權之例外情形、議案之表決、計票以公開方式進行及表決結果當場宣布等規定。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50850)詢及有關公司提供民眾換證進出高鐵車站之安全性問題及相關管理措施，及公司為促使政府落實對敬老票、愛心票補助所採行之方法；建議公司提供學生票優待應有年齡限制，以及對員工非勤務搭乘之新聞報導應予以澄清。

※ 股東(戶號56735)建議公司對於員工非勤務搭乘之對外說明，以及爭取延長特許期所憑之依據等應予謹慎；建議公司應加強營運策略規劃及其對外說明，並加強檢討各項成本開支之必要性。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洽悉。

####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 附件一

##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92 年、93 年、95 年、96 年及 101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96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1 年 1 月～102 年 4 月）

### (1) 董事會

- ① 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② 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 ③ 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2) 審議重要章則。
-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 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7)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有關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解任改選事宜，議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提名之三位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5) 擬具「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 6)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3)準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九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④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會計制度」、「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預算作業管理辦法」。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檢討報告。
- 5)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6)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7) 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議本公司採購 700T 型新列車。
- 2)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高鐵雲林車站興建工程、高鐵苗栗車站興建工程及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

####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 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

####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1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6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而我們也始終一秉初衷，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101 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之衝擊下，本公司仍持續推出多元化產品，致力於運量的提升。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ITDA)達 233.2 億元，較前一年 227.3 億元成長 2.60%，即使納入利息後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s before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 EBTDA)亦達 148.3 億元，與 100 年度 EBTDA 為 140.2 億元相較，成長 5.78%，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高安全及高質感服務已深受社會大眾肯定。謹就 101 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01 年為高鐵營運第 6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682 班次列車，較 100 年度 48,553 班次列車增加 0.27%；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46 班，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6 班次，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乘載率 54.59%，較 100 年度 51.63%提升 2.9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1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453 萬人，較前一年度 4,163 萬人成長 6.97%；共計輸運 8,642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0 年度增加 6.06%。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2 月 11.73 萬人，最高為 12 月 12.98 萬人，平均每日有 12.2 萬人次搭乘，較 100 年的 11.4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部份，101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 分鐘)為 99.40%，高於目標值之 98.0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99.98%，高於目標值之 99.50%。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101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101 年 1 月起與統一集團 (7-ELEVEN) 合作，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雙月刊，推出全新規劃之車上購物服務，將高鐵列車變成舒適又便利的購物環境。
- (2)101 年 1 月推出全新發售的高鐵紀念商品，包括一系列高鐵 700T 列車造型相關商品及各式超「卡哇依」的文具用品等；旅客可於車站內設置的「紀念商品自動販賣機」及高鐵列車上購買。
- (3)101 年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101 年擴大與國內發卡單位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 (5)101 年分別於 2 月及 3 月，再推出適用於 Windows Mobile 系統及 Symbian Mobile 系統之「台灣高鐵 T Express」，提供智慧型手機旅客更貼心便利的服務。
- (6)101 年推出「平日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退票功能，旅客於高鐵合作便利商店購票後，如欲退票，可於列車出發 30 分鐘前，直接在同一業者之便利商店辦理。
- (8)101 年 7 月~102 年 2 月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 (9)101 年 7 月 23 日起與高雄空廚、復興空廚合作，再次於列車上供應便當，提供旅客更多元的餐食選擇。
- (10)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 (11)101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6 月 29 日首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牽手行」交通聯票，內含高鐵車票及高雄捷運套票。
- (12)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結合，聯合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3)延續 100 年度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43.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達成率為 98.81 %；原預算稅後淨利為 12.3 億元，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實際稅後淨利為 35.8 億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之效益，使得 101 年度營收達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營收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

相較 10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1.26%，本公司營收逆勢成長達 5.40%，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達到 130.2 億元、營業利益為 121.0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EBITDA)達到 233.2 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2.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 54 件起逐年增加，至 101 年已達 927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改善到 87%，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3. 電車線系統（OCS）腐蝕研究：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於高鐵沿線鹽、霧害較嚴重之中部竹苗地區進行元件鏽蝕程度調查，同時長期放樣監測腐蝕率。研究成果可提供後續 OCS 零組件汰換週期、備品儲備及開發之參考。
4. 避雷系統強化研究：101 年度持續投入改善發展經費，針對落雷較嚴重之敏感路段，加強改善道岔控制系統之雷擊與突波防護能力，以有效降低雷害導致設備故障之機率，提高轉轍控制系統之整體妥善度。
5. 軌道改善研究，包括：
  - (1) 水平基鈹開發。
  - (2) BWG 道岔之岔心液壓扣拉裝置（FNHDD）於道碴段之研究。
  - (3) 左營拖上線鋼軌之降噪與抗磨儀器安裝。
  - (4) 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BIDS）問題之分析。
  - (5) 8R 基鈹墊片更動後對軌距側螺桿調整分析。
  - (6) 站區間軌溫監測與分析。



- 6.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依營運需求，系統工程部已於101年10月底完成主地震偵測器旁路裝置試驗版之安裝及測試。
- 7.本公司於98年起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一為期三年之合作研究計畫「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使用先進之訊號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希爾伯特黃轉換Hilbert-Huang Transform, HHT)，結合高精度量測儀器與資訊科技，建構台灣高速鐵路軌道橋梁之診斷管理系統。

##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96年1月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數已突破2億人次。雖然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更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眾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需求，並積極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本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前國內經濟景氣雖分別面臨美國財政方案不確定性、歐洲主權債務、物價上漲、薪資水準停滯等氛圍影響，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2 月所發佈訊息指出，雖然 101 年經濟成長概估僅為 1.26%，然而 102 年因 3C 產品及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業績明顯回溫，加上台商回流推升國內出口產能等因素，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3.59%。換言之，配合政府各項政策之推動，民眾消費意願仍有提升之動能。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102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為 4,785.1 萬人次。

###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2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 2.規劃多元產品活動
- 3.強化旅遊深度與異業合作
- 4.提升票務服務便利性

- 5.整合轉乘服務範疇
- 6.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7.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加速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 (九)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擴大現有車隊規模，建置並強化長期運能。
- (十一)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二)協商改善財務結構，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六年營運，高鐵已成為企業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來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大陸等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促使預測 102 年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均呈現較為保守的趨勢。

惟隨著全球景氣疑慮逐步淡化與政府大力推動經濟活絡計畫，國內經濟似有復甦趨勢，加上各地方不斷推廣特色觀光、舉辦美食活動，民眾消費需求亦有回穩狀態。本公司將

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提升區域生活的品質，藉由快速、安全等優勢，擴大生活觸角，驅動民眾搭乘，進而帶動高鐵運量成長、平衡城鄉發展、開啟新的服務價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等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對於鐵路營運安全確保及旅客權益維護，多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另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亦多有修正，本公司均已針對變動之條文，積極研擬必要之遵法措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442,109	-		\$ 1,555,8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142	-		628,094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08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070	-		249,717	-	
1200	存貨	3,006,533	1		3,124,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162	-		464,569	-	
1291	受限制資產	31,631,729	8		29,555,061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39,282	9		36,052,568	8	
	固定資產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72,205	52		217,071,87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32,899	8		30,629,058	7	
1531	機器設備	55,528,993	13		55,289,655	13	
1551	運輸設備	147,543,244	35		147,308,728	35	
1561	辦公設備	115,502	-		119,357	-	
1631	租賃改良	76,002	-		78,777	-	
1681	其他設備	336,943	-		318,966	-	
15X1	成本合計	451,405,788	108		450,816,413	10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36,154)	(19)		(66,377,505)	(15)	
		373,869,634	89		384,438,908	9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58,075	1		1,105,9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927,709	90		385,544,813	9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2,649	-		27,53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53	-		14,2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32,107	1		2,133,382	1	
1887	受限制資產	1,241,657	-		1,228,14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2,515	-		35,1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10,432	1		3,410,9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6,641	-	\$ 1,033,752	-
2140	應付帳款	402,195	-	551,182	-
2170	應付費用	2,674,938	1	4,106,800	1
21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	-	1,623	-
2210	應付工程款	1,132,694	-	3,929,201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63,682	1	7,896,77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5,806	-	858,0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956	2	18,377,377	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9,259,239	2	13,256,031	3
2420	長期借款	362,863,384	87	361,402,389	85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4,830,158	1	3,150,61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6,952,781	90	377,809,033	89
28XX	其他負債	1,257,043	-	42,790	-
2XXX	負債合計	385,645,780	92	396,229,200	93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仟股	65,132,326	15	65,132,326	15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仟股	40,189,917	10	40,189,917	10
31XX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32XX	資本公積	1,293,910	-	1,293,91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15)	(67,786,276)	(1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64,169,155)	(15)	(67,745,991)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93	-	992	-
3490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384,292	8	28,806,655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	\$ 33,984,137	100	\$ 32,236,505	100
5620 營業成本	(20,961,652)	(61)	(19,255,676)	(60)
5910 營業毛利	13,022,485	39	12,980,829	40
6000 營業費用	(927,256)	(3)	(922,424)	(3)
6900 營業利益	12,095,229	36	12,058,405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726	1	146,740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	3,324	-
7160 兌換淨利	346,073	1	-	-
7480 其他	38,469	-	98,2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33,040	2	248,3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37,156)	(26)	(8,854,892)	(27)
7560 兌換淨損	-	-	(224,409)	(1)
7880 其他	(34,285)	-	(41,5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8,771,441)	(26)	(9,120,890)	(28)
7900 稅前淨利	3,956,828	12	3,185,83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9,992)	(1)	2,597,914	8
9600 淨利	\$ 3,576,836	11	\$ 5,783,747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5	\$ 0.19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他 合	積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金 融 商 品 之			
	股 別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未 實 現 利 益	預 付 特 別 股 息 合 計		
普 通 股	\$40,189,917	\$ 114,751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7,786,276)	\$ 992	(\$10,064,499)	\$28,806,655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3,576,836	3,576,836	-	-	3,576,83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801	-	80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189,917	\$ 114,751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4,209,440)	\$ 1,793	(\$10,064,499)	\$32,384,292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189,917	\$ -	\$ 116,219	\$ 1,295,378	\$ 40,285	(\$73,570,023)	\$ 972	(\$ 9,512,240)	\$23,576,615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4,751	(116,219)	(1,468)	-	-	-	-	(1,468)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特別股息	-	-	-	-	-	-	-	(29,077)	(29,077)
經法院判決確定特別股息	-	-	-	-	-	-	-	(523,182)	(523,182)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5,783,747	5,783,747	-	-	5,783,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0	-	2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189,917	\$ 114,751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7,786,276)	\$ 992	(\$10,064,499)	\$28,806,6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3,576,836	\$ 5,783,747
調整項目：		
折舊	11,206,236	10,647,252
攤銷	17,049	21,909
其他收入	(26,954)	-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3,32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770	6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77	66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14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208	9,74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5,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39,53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6
長期借款成本攤銷	27,903	30,170
遞延所得稅	379,682	(2,597,9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1	1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353)	(136,864)
存貨	104,720	93,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15	41,320
其他資產－其他	11,240	9,256
應付帳款	(148,987)	(461,490)
應付費用	(1,431,862)	281,564
其他流動負債	(332,239)	552,652
長期應付利息	1,679,545	1,763,992
其他負債	1,204,3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0,353</u>	<u>15,860,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000)	(8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525	727,723
購置固定資產	(5,387,621)	(1,093,7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6	62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35,546)	(\$ 12,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6,814)
遞延費用增加	-	(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90,184)	(14,20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6,840)	(15,452,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97,111)	24,385
贖回公司債	(4,000,000)	(13,464,932)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13,728,801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5	4,730
支付特別股股息	-	(55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7,216)	(259,275)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703)	148,848
年初現金餘額	1,555,812	1,406,964
年底現金餘額	\$ 1,442,109	\$ 1,555,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72,549	\$ 7,052,503
減：資本化利息	(28,989)	(9,369)
	\$ 7,143,560	\$ 7,043,134
支付所得稅	\$ 24,355	\$ 12,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4,012	\$ 197,283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683	\$ -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8,260	\$ -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987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9,491	\$ 747,49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2,798,130	346,2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87,621	\$ 1,093,7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三)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五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六

###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5 (全程錄音)</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記錄保存。</p>	<p>3-05 (全程錄音)</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以其他電子媒體紀錄保存。</p>	<p>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動詞用「記錄」、名詞用「紀錄」，本條原述「紀錄」乙詞應為動詞性質，爰配合修正為「記錄」。</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3-06 (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應詳實作成議事錄。</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須有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或委員會議事錄為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一、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動詞用「記錄」、名詞用「紀錄」，本條原述「紀錄」乙詞應為動詞性質，爰配合修正為「記錄」。</p> <p>二、第一、三項未修正。</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p> <p>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議案。</p> <p>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p>	<p>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將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議案列為本條相關董事異議資料應送監察人之議案，同時新增第四款規定，以資周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準則之訂定及修正議案。</u></p> <p><u>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之議案。</u></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p> <p>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u>推薦提名</u>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u>推薦提名</u>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p> <p>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及董事會依本準則第 2-06 條之規定提名。</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u>遴選</u>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u>遴選</u>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董事如為被提名人或被推薦人選，就名單之擬定及審議應予迴避，不得自行或代理他人參與審議及表決。</p>	<p>一、鑒於獨立董事之選任為股東會之職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任務係在規劃、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選，爰參照本條標題將第三項之「遴選」修正為「推薦提名」，以資周妥。</p> <p>二、第一、二、四項未修正。</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p>	<p>鑒於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尚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定之審計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容有彈性空間，為利議事運作並參照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	立董事。	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需求調整之。
<p>8-01（關係人之定義）</p> <p>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01（關係人之定義）</p> <p>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p> <p>前項所稱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內容，於前項處理辦法明訂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依前揭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本條第二項爰據以修正關係人及交易之定義應依照前揭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二、第一、三項未修正。</p>

##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3.0	d)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g)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Q2-000-001)。	3.0	c)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u> 」(THSRC-BE2-000-009)。	配合規章編號異動據以修正以符現況。
3.0	m)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本項係配合 4.0 b) & c) 定義引用文件調整新增之。
4.0	b)關係人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4.0	b)關係人 <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自 102 年元月 1 日起，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修改關係人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認定，以符實際。
4.0	c)子公司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4.0	c)子公司 <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自 102 年元月 1 日起，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規範，修改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 條規定認定，以符實際。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6.4.7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辦理。</p>	6.4.7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按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規定辦理。</p>	<p>配合規章編號異動據以修正以符現況。</p>



##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3.0	c)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配合該項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3.0	f)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本項係配合 4.0 a)& b) 定義引用文件調整新增之。
4.0	a)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	a)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爰依該準則規範增訂本項淨值定義，以臻明確。
4.0	b)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0	b)子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新增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0	a)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 <u>修正</u> 、廢止及每 <u>三年審議一次</u> 。	5.0	a)本作業程序之制定、 <u>修改</u> 、廢止及每 <u>年度審議</u> ，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依本公司規章標準化辦法之規範，酌予調整敘述文字以及定期審議之年限。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予修正。
6.4.7	(前略)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6.4.7	(前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考量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資明確。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辦理公告申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報：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下略)		a) 略 b) 略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下略)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公告申報行為義務之起算日，以資明確。 2. 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考量 c) 款之旨在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為文字修正。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配合本條所述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3.0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3.0	b)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3.0	d)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配合該項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3.0	f)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	無		本項係配合 4.0 d)定義調整引用依據新增之。
4.0	b)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4.0	b)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爰依該準則規範增訂本項淨值定義，以臻明確。
4.0	d) <u>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	4.0	無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 6 條規定，新增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0	a)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 <u>三年</u> 審議 <u>一次</u> 。	5.0	a)本作業程序之制定、 <u>修改</u> 、廢止及每 <u>年度</u> 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依本公司規章標準化辦法之規範，酌予調整敘述文字以及定期審議之年限。
6.1.1	(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仍</u> 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6.1.1	(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不</u> 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為落實公司治理，對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予修正。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下略)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公告申報行為義務之起算日，以資明確。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之規定按時辦理。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配合本條所述規章編號之異動，爰予修正以符現況。

修正 後 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 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6.8.5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8.5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無論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予修正。

## 附件十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u>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之情形，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本條新增)</p>	<p>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時有爭議情事發生，為完整重現股東會開會時之全貌，以助發生爭議時事實之釐清，爰新增本條規定。</p>
<p><u>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u></p> <p><u>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一、股東會主席掌控會議流程之進行，為股東會議事程序重要之一環，為使主席缺席時能有所遵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爰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新增第一項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順序之規定，同時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p>	<p>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p>	<p>一、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原則每股份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有因利益迴避等因素受限制者，亦有股權自始即無表決者，為期周延，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相關部分文字，並增列為第一項。</p> <p>二、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增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至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至五項。</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p>	<p>第十二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p>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p>	<p>一、鑑於以公開方式進行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及宣讀表決內容，股東方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p>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p>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